

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文件

明卫监督〔2023〕1号

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年卫生监督工作计划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明溪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在县委、县政府及县卫健局中心工作和决策指引下，全力推进全县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一）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使卫生监督的工作经费、执法装备等按照有关规定达到要求，着力提高卫生执法技术手段。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

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二）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健全县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发布卫生监督信息。

（三）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的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内部稽查和执法稽查。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结合本所工作实际，定期不定期开展卫生监督员风纪风貌稽查，开展执法责任制、行政许可、执法行为的稽查，开展效能和服务调查测评。

（五）加强文书书写，提高案卷质量。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文书规范》，严格要求，促进各类执法文书质量提高。依据《卫生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认真评查卫生行政处罚立案案卷文书质量，组织选送案卷参加全市性的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活动，进一步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水平和行政处罚案卷质量。

（六）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贯彻落实省市随机监督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二、加大对监管对象监督力度

(一) 深入开展医疗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 完善医疗机构“两项”档案

在已建立辖区医疗卫生机构（除村所外）一户一档资料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卫生监督管理档案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档案，2023年将随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对“两项”档案进行补充修订。

2. 医疗服务市场监督

(1)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严厉打击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场所存在的假医、游医和生活美容场所非法开展的医疗美容活动。

(2) 2023年度结合“双随机”对我县医疗机构开展两次监督检查，除村所外对所有公立及私立医疗机构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村所采取随机抽查的形式，主要由卫生监督协管员开展具体检查工作。

(3) 根据《明溪县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工作方案》（2019）将对明溪县复康医院、明溪县中医院和明溪县总医院开展2023年度的驻点监督工作。对驻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 依据市县相关文件依法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

(5)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程度确定巡查概率。

(6) 开展精麻药品和临床用血专项监督检查。主要是对县总医院的精麻药品和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监督。

(7)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情况进行监督。

(8) 加强放射诊疗机构卫生监管。加大放射诊疗工作监督力度，强化放射诊疗机构内部管理，重点对放射诊疗许可和校验情况、放射诊疗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的检查，完善放射卫生监管运行机制。

(二) 持续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

1. 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生物安全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市场秩序，增强公众懂法、用法意识。

2.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结合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预防接种、医疗卫生机构消毒隔离、疫情报告、病原微生物安全、医务人员防护、医疗废物等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督管理，落

实疫情防控监督责任。服从上级机关的安排，积极参加疫情防控督导工作。

3. 加强监督执法，完成各项监督任务。落实执法监督职责，开展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日常监督工作，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2) 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检工作。

(3) 开展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工作。

(4) 开展消毒产品领域打击假冒伪劣工作。

(5) 开展医疗污水监督管理工作。

(6) 持续巩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一品一码”追溯工作。

(7) 开展驻点监督工作。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严格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执行行为，规范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消毒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5. 做好群众投诉举报的相关传染病与消毒产品的受理、转办、督办和承办工作，把群众投诉举报作为发现问题的重要线索。

6.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 2023 年传染病、消毒产品等检查计划，做好省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交办的其他执法检查工作和任务。

(三) 加大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1. 加强卫生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作的宣传。提高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自身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自律意识，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我县公共场所卫生整体水平。

2. 加强公共场所重点环节卫生监督。重点对公共场所单位的卫生许可、直接从事为顾客服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卫生消毒设施、卫生管理档案以及卫生检测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3. 继续做好公共场所的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在日常监督的同时，对每一个被监督单位做好量化分级评分评级工作，适时调整其量化分级评价等级，监督频次随量化评价结果做相应调整，加大对 B 级和 C 级单位的监督力度。

4. 加强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认真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会议的卫生安全保障工作，防止、杜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5. 强化全县集中式供水的监督管理。对全县集中式供水单位基本情况开展再次调查，全面掌握其基本信息变化并做好档案的信息更新工作。对全县集中式供水单位严格监管，与县疾控中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023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

测工作。

6. 加大对二次供水单位和自备水源单位的监督力度，做到底子清，档案明，覆盖全。

7. 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教学环境及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重点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制度，对学校教室环境管理及生活环境卫生管理如教室采光、照明微小气候、学生宿舍、学校厕所等开展监督监测。

（四）扎实推进职业卫生工作

1. 对本县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全面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上述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工作程序和内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进行，出具的报告是否规范，是否依法履行职业病报告义务，有关档案是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

2. 对用人单位开展监督工作。结合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要求，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推动用人单位加强工程防护设施改造，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

（2）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3）是否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的，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

（4）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5）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的。

3. 加强职业卫生宣传，提高群众对职业卫生的认识。

三、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项目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符合我县实际的卫生监督协管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评评估，推进卫生监督工作向基层、向农村延伸，强化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的培训、考核、聘用、管理和技术指导，实现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目标。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一）按照行政审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卫生许可工作要与卫生监督发展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原则，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提高服务相对人满意度，缩短许可项目平均办结天数，提高许可项目(审批时限)办结率。

（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形象。逐步建立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制度；继续完善和强化办事公开制度，

通过信息化系统，提供有效审批结果和许可内容信息查询。

（三）优化卫生许可工作流程。统一窗口受理，严格按照资料审核、现场审查、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卫生许可工作效率。

五、加强所务管理

全所干部职工要强化大局意识和中心意识，职能科室要切实履行好服务职责，保障工作顺畅运行。继续推进和完善综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观。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好资金、财产管理工作。加强接待、文印、水电和档案管理。抓好党务、党风廉政建设、综治、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和文明单位创建和开展无烟单位建设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六、结语

本计划以落实卫生监督政策、强化卫生管理、提高卫生服务质量、加强卫生安全检查、推动卫生设施建设、促进卫生监督技术进步以及做好卫生监督宣传教育为目标，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和制定应对措施，全面提升卫生监督工作水平，为公众健康保驾护航。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人员变动、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能够按时完成，为公共健康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3年2月1日

抄送：县卫生健康局

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
